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37號

原告 林慶典

訴訟代理人 李天祥

被告 郭靖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同年月31日間接續同一竊盜犯意，多次騎乘機車前往新北市樹林區光明產業道路旁「母恩墓園」內，先以翻越圍牆之方式進入母恩墓園內，再使用自備且客觀上足供做為兇器使用之切割機，破壞大門門栓及懸掛於門上之號碼鎖，進入塔位區竊取原告所有之白鐵門板435片、鋁梯2架，得手後陸續以機車載運離開現場；上開竊取之物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2,270元。原告因此受有22,27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1313號
05 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
06 信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保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
07 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自己不
10 法所有之故意，進而竊取前揭原告所有保管物之行為，致原
11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自應對原告
12 所受22,27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0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1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25 2,270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30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3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4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白承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羅尹茜